

總目 4 – 車輛稅

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2006-07	2007-08	2007-08	2008-09
	實際收入	原來預算	修訂預算	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記稅	4,334,659	4,464,610	5,320,737	5,570,100†
總額	<u>4,334,659</u>	<u>4,464,610</u>	<u>5,320,737</u>	<u>5,570,100</u>

†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。

收入來源簡介

按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(第 330 章)所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記入本收入總目。車輛稅是就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附表所列的若干類型汽車於首次登記時所徵收的稅項，這些汽車包括私家車、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貨車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。稅率為車價的某一百分率，上述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車類型有不同的徵稅率。

車輛稅的收入佔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2.0%。

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5,320,737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增加 856,127,000 元(19.2%)，主要由於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較預期為多，以及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登記車輛的平均應繳稅款有所增加。

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預算為 5,570,100,000 元，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9,363,000 元(4.7%)。